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1-10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149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0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52,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7%，回购价格为 6.50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共计 15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仁泰”）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其与金融机构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等。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蜂”）拟投资 18 亿元用于购买高空作业平台等主营设备，拟向具有相

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开展净融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为了大黄蜂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大黄蜂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推出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勇先生、监事桂林女士、监事唐胤侃先生作为可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需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因此，我们同意《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勇先生、监事桂林女士、监事唐胤侃先生作为可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需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